

#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审临〔2024〕1号

##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主体工程省道 S217 线穿 13#坝段施工便道 临时用地的批复

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省道 S217 线穿 13#坝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现将你单位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同意你单位使用白濑乡长基村集体

土地 0.2506 公顷(园地 0.2506 公顷)、国有土地 0.2274 公顷(河流水面 0.2274 公顷), 共计面积 0.4780 公顷, 作为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省道 S217 线穿 13#坝段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, 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4 年(自批准之日起算), 使用期满后, 你单位应无偿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, 负责清理地上建筑垃圾和土地整治工作, 并根据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。

三、临时用地涉及的税费,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, 做好环保措施, 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, 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,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。

